

招標文件-租賃契約書修正對照表

編號	原租賃契約書內容	更正租賃契約書內容
1	第三條租賃期間： (四)乙方未辦理續租時，不得續為使用，乙方若仍繼續使用時，應繳納使用補償金，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。	第三條租賃期間： (四)乙方未辦理續租時，不得續為使用，乙方若仍繼續使用時，應繳納使用補償金，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之適用 <u>及其他異議或提出其他請求。</u>
2	第五條標的使用限制： (六)乙方對租賃標的物應盡善良保管責任，如因故意、過失或施工不良，致不動產及其他設備損毀時，經甲方同意限期復原及修復，如無法於期限內復原乙方願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，絕無異議，其損害金額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，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；其需修繕者，亦同。	第五條標的使用限制： (六)乙方對租賃標的物應盡善良保管責任，如因故意、過失或施工不良，致不動產及其他設備損毀時，經甲方同意限期復原及修復，如無法於期限內復原乙方願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，<u>絕無異議</u>，其損害金額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，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；其需修繕者，亦同。
3	第十三條保險： (一)乙方應於興建期間辦理營造綜合保險、營繕承辦人意外責任保險及營運期間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(含意外汙染保險)、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及火災保險(含附加地震險)，包括因業務疏漏、錯誤或過失，違反業務上之義務，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受有損失。	第十三條保險： (一)乙方應於興建(<u>拆除</u>)期間辦理營造綜合保險、營繕承辦人意外責任保險及營運期間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(含意外汙染保險)、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及火災保險(含附加地震險)，包括因業務疏漏、錯誤或過失，違反業務上之義務，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受有損失。
4	第二十六條其他： (三)乙方應提供一台監控展示用 50 吋以上液晶螢幕等設備(規格、尺寸及安裝位置，由甲方指定)，如遇太陽光發電設備區域參訪或教學示範乙方應派員說明展示，如乙方無法配合，由甲方自行辦理，衍生費用由乙方負擔。 (四)乙方需裝設用電管理系統並應負責建立監控展示	第二十六條其他： (三)乙方應提供— <u>1</u> 台監控展示用 50 吋以上液晶螢幕等設備(規格、尺寸及安裝位置，由甲方指定)，如遇太陽光發電設備區域參訪或教學示範乙方應派員說明展示，如乙方無法配合，由甲方自行辦理，衍生費用由乙方負擔。 (四)乙方需裝設用電管理系統並應負責建立監控展示網

	網頁(使用者可透過通用之瀏覽器上網直接監控發電資料使用,如 IE、Chrome、Firefox 等),網頁內容須經甲方同意後建置。	頁(使用者可透過通用之瀏覽器上網直接監控發電資料使用,如 IE Chrome、Firefox 等),網頁內容須經甲方同意後建置, <u>乙方不得使用甲方之網路通道,須由乙方自行申請網路(所需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)</u> 。
5		更正租賃契約書中「臺灣電力公司」為「台灣電力公司」。
6		立契約書人 乙方增列 <u>承租廠商(依法登記有案之公司)</u>
7	附件 施工及維護期間注意及配合事項 3. 吊裝時間及注意事項:應與甲方討論進行吊裝作業時間,應做好安全防護圍籬措施,慎防墜落及誤觸高壓電線,並應指派工程人一至二員進行現場監工及指揮;另 3 公噸以上移動式起重機應具備 1 機 3 證(移動式起重機)檢查合格證、操作人員及從事吊掛作業人員之安衛訓練結業證書。 6. 施工現場管制人員進出,於施工區域內一律配戴安全帽,另應依該作業內容特性,配備必要之個人安全防護器具及急救器具。 10. 施工期間須使用服務區土地埋設配電管線時,業者應檢具「使用高速公路路權用地施工申請書」、工程計畫書等資料,逕向本分局申請埋管,並依規定繳交許可費及公路用地使用費等(詳最新版『公路用地使用費徵收辦法』、『交通部核發公路挖掘許可或設施物設置許可收費標準』等規定)。	附件 施工及維護期間注意及配合事項 3. 吊裝時間及注意事項:應與甲方討論進行吊裝作業時間,應做好安全防護圍籬措施,慎防墜落及誤觸高壓電線,並應指派工程人一至二 <u>1 至 2</u> 員進行現場監工及指揮;另 3 公噸以上移動式起重機應具備 1 機 3 證(移動式起重機)檢查合格證、操作人員及從事吊掛作業人員之安衛訓練結業證書。 6. 施工現場管制人員進出,於施工區域內一律配戴安全帽 <u>及反光背心</u>,另應依該作業內容特性,配備必要之個人安全防護器具及急救器具。 10. 施工期間須使用服務區土地埋設配電管線時,業者應檢具「使用高速公路路權用地施工申請書」、工程計畫書等資料,逕向 <u>本分局甲方</u> 申請埋管,並依規定繳交許可費及公路用地使用費等(詳最新版『公路用地使用費徵收辦法』、『交通部核發公路挖掘許可或設施物設置許可收費標準』等規定)。